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101 年度訓練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林佳龍立委辦公室（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30 之 22 號）

主席：主任委員 林桂朱

司儀：委員 陳福祥

記錄：秘書處 薛中慧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19 位，實到 12 位

出席：林桂朱、李文華、梁修崑、陳福祥、陳慧文、沈育德、陳志忠、蔡玉如、洪麗雪、陳建騏、賴美嫻、簡志達。

列席：張淵翔、蔡世寅、李雅惠、郭香蘭、陳朝斌、黃國倫、楊宏德。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任務 The JCI Mission

提供青年人創造積極正面的發展機會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增列案由(五)：LEAD 第 29、30、31 期結業學員核備，請通過案及案由(六)：舉辦總會助理講師培訓營，請討論案，並將原案由(五)改為案由(七)

六、介紹來賓：總會長 張淵翔、前總會長 蔡世寅。

七、主席致詞：

主任委員 林桂朱：感謝蔡前總會長費心安排本次會議場地，希望會議可以順利進行；也希望各位講師若有優秀的人選請鼓勵會員們一同加入訓練委員會的行列。

八、來賓致詞：

總會長 張淵翔：每星期都可以看到訓練委員會的委員們辛勤的工作，很感謝各位的付

出；今年度創新的會務人員執行講習每個課程都是一個新的挑戰但也是另一個成就的開始，而這樣的開始對本人來說已經是一個很好的結果，明年度的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應該於今年年底召開，因此很快的，我們要開始做許多的準備，各位所教授的知識及專業都影響著青商會的會員，今年的走向是健康、公益、國際這三個方向，可以將青商會員塑造我們是一群可以在地方、地區發展，也可以走進國際事務的形象，也請各位講師在講授課程時也能一同推行蚊帳勸募的活動，謝謝。

前總會長 蔡世寅：今天以主人的立場歡迎各位的到來，希望有活動可以到台中來舉辦，本人也將會不斷蒐集資源回饋，謝謝。

九、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各區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成果，請討論案。(主席交議)

說明：為求講習效果，特再次提出討論

決議：通過如下：

1. 此次講習會為首屆舉辦，參與人數如下：

1. 東區：分會數*1、學員數 14 名 2. 北區：分會數*19、學員數約 72 名

3. 桃竹苗區：學員數 93 名 4. 中區：學員數 54 名

5. 南區：分會數*21、學員數 84 名；煩請各位副會長多多鼓勵當區會員參加。

2. 應表列明確宣導事項提供給總會理監事協助宣導。

3. 請於今年年底開始宣導執行 2013 會務執行人員講習課程。

4. 課程內容應貼近會員需求。

5. 委由委員陳建騏擔任召集人統籌編纂教材，由各委員分工提出課程著作，吸引下一年度的會會職人員參加，並提出策略說明讓總會理監事認同延續本項課程。

案由(二)：本委員會執行幹事內訓事宜，請討論案。

(陳慧文委員提案、賴美嫻委員附署)

說明：依據本委員會工作計劃辦理。

決議：通過如下：

1. 可利用會議召開的上午時間進行內部訓練，每次兩小時，並訂定主題進行之，請訓練幹事、資淺委員參加，增加溝通與相互學習的管道。

2. 請委員陳慧文負責策畫，並於下次會議 6/12 試辦第一次。

案由(三)：世界總會課程舉辦事項，請討論案。(主席交議)

說明：1. 依據本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決議：通過如下：

委由委員陳慧文規劃 8 月下旬在台北、高雄先開 JCI Presenter，這兩場 JCI Presenter 結業生一個月後進階參加預計在台中舉辦的 JCI Trainer 課程。

案由(四)：分科講師評鑑結果，請通過案。(陳建騏委員提案、陳慧文委員附署)

說明：依據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辦理。

決議：評鑑人員表現不俗，評審團建議提供表現機會，則結果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五)：LEAD 第 29、30、31 期結業學員核備，請通過案。

(陳慧文委員提案、陳志忠委員附署)

說明：LEAD 結業資料如附件。

決議：通過如下：

第 29 期：班主任 賴美嫻、總共結業學員：43 位。

第 30 期：班主任 陳福祥、總共結業學員：46 位。

第 31 期：班主任 陳志忠、總共結業學員：46 位。

案由(六)：舉辦「助理講師培訓營」活動，請討論案。

(陳慧文委員提案、簡志達委員附署)

說明：因助理講師嚴重不足，擬辦理訓練課程之「助理講師培訓營」以培育未來講師。

決議：通過時間為 5 月 5 日至 5 月 6 日；地點為漢翔園區訓練中心。

案由(七)：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地點，請討論案。(陳福祥委員提案、沈育德委員附署)

說明：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決議：通過第四次會議時間為 6 月 12 日，地點付委委員陳福祥、沈育德協調後通知。

十一、臨時動議：略。

十二、自由發言：

委員 蔡玉如：八德分會舉辦基礎講師培訓營日期改為 7 月 7 日-8 日。

委員 陳福祥：員林分會舉辦 LEAD 日期改為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嘉義縣及雲林縣的新會員講習會為合辦，日期為 4 月 15 日。

委員 賴美嫻：台中市新會員講習會為沙鹿分會承辦，日期為 6 月 10 日，4 月 15 日的會議規範講習會因個人因素，班主任改為洪麗雪委員。

委員 陳慧文：各承辦分會印製課程相關刊物前，各班主任應確實檢查該文宣，並應於查驗無誤後再行印製，引免發生錯誤訊息之情事。

委員 李文華：博愛分會承辦會議規範講習會日期為 4 月 22 日，嘉義分會承辦口才訓練講習會日期為 5 月 5 日。

委員 陳志忠：全國分會長當選人講習會、總會理監事當選人講習會、總會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原訂日期與世界大會日期衝突，因此延至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舉辦。

十三、散會